**113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認證申請簡章**

1. **認證目的**

宮廟是臺南特有的文化印象，承載豐碩多樣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，如同展示傳統工藝的博物館。宮廟博物館的理念，既是一個以廟宇傳統工藝作品為核心，可結合社區、社群、學群等共同推廣傳統工藝的據點，也是一個能彰顯宮廟文化資產價值，進而延伸展示及教育推廣，成為溝通臺南在地常民信仰生活，推廣宮廟傳統工藝的平台。

臺南市政府自2022年起推動「宮廟博物館計畫」，期藉由培力輔導、展示推廣及認證表揚，促進臺南市宮廟提升文物保存維護意識、推廣所藏工藝作品。其中，規劃「宮廟博物館認證制度」，即是期望給予獲得認證的廟宇公開表揚，藉此呈現臺南廟宇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樣貌，推廣臺南傳統藝術之美。

1. **認證單位及主辦單位**
2. 認證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4. **認證對象與申請人**
5. 認證對象：位於臺南市且在宮廟建築本體上與空間中可見之各類工藝品（如石雕、木雕、彩繪、剪黏、刺繡、頂下桌、燈座等），具豐富傳統工藝資源之宮廟。
6. 申請人：本市登記立案之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會團體。
7. **申請時間及送件方式**

申請人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於網站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親送或以掛號送達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無形文化資產組）」：

附件一：認證報名表

附件二：傳統工藝特色自述表

附件三：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附件四：立案證書影本

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有不符或欠缺者，經本處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申請。申請案件之所有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核予認證，均不予退還。

1. **認證程序**
2. 初審：由本處依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與送件先後進行審查。報名前20間宮廟且資料完整者為入選宮廟，預定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後1個月內公布名單。
3. 輔導：初審通過者，應配合參與本處委託輔導團隊規劃之輔導課程。
4. 認證審查：完成輔導後，經本處籌組評審小組進行認證審查，經認證審查取得70分以上者核予認證。審查項目與配分占比如下：

| **審查項目** | **配分占比** | **評比參考基準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藝作品質與量 | 20% | 具精湛表現或特殊代表性之傳統工藝作品 |
| 具代表性的傳統工藝藝師之作品 |
| 傳統工藝保存者或保存技術保存者之作品 |
| 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或重要保存技術保存者之作品 |
| 工藝作品保存環境 | 25% | 定期清潔維護、修復保存傳統工藝作品 |
| 針對傳統工藝作品具保護措施（如設置保護罩、廟內減香等） |
| 解說、文宣與社群媒體 | 35% | 針對宮廟傳統工藝設置解說（如DM、網站、解說牌等形式） |
| 具導覽解說人員（可安排定時或預約解說尤佳） |
| 經營宮廟社群媒體（推廣傳統工藝資訊尤佳） |
| 辦理地方文化推廣活動（講座、走讀、文化體驗、工作坊等形式） |
| 有宮廟相關出版品（如廟志專書等） |
| 輔導參與表現 | 20% | 宮廟主要決策人員參與輔導培力活動之程度 |

1. **認證分級標準與升級申請**
2. 認證審查得分為70至79分者，獲標章一只。
3. 認證審查得分為80至89分者，獲標章二只。
4. 認證審查得分達90分以上者，獲標章三只。

已獲認證標章之宮廟，可於每年受理認證作業期限內，提出具體改善成果，經評審小組依認證審查項目評分後重新予以分級。

1. **相關權利義務**
* **權利**
1. 獲得宮廟博物館認證牌/座/塔。
2. 宮廟博物館展覽規劃，含改善照明（執行經費由廟宇負擔）。
3. 登錄於宮廟博物館主題網站。
4. 媒體宣傳曝光。
5. 宮廟工藝DM設計（不含印製）。
* **義務**
1. 須協助保存維護廟內傳統工藝。
2. 須配合機關辦理及參加傳統工藝培力課程。
3. **撤銷或廢止**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認證，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内不受理其申請：

1. 因建物拆除、改建、重建或其他原因致附屬之傳統工藝作品滅失。
2. 違反法律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且有具體事證。
3. 其他經本處認定有撤銷或廢止事由。

**附件一：認證報名表**

**113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【認證報名表】**

編號： (由收件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 職稱 |  | 電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 電話 |  |
| 宮廟簡介 | （簡述約200字） |
| 本人茲同意遵守本辦法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填寫內容及附件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認證過程中之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| 申請人簽名（蓋章） |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。

二、務必正楷或繕打（標楷體12級）清晰填寫。

**附件二：傳統工藝特色自述表**

**113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【傳統工藝特色自述表】**

編號： (由收件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藝作品特色 | （照片） | 特色自述：（約50字）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□ 代表性藝師創作（藝師： ） |
| 工藝作品特色 | （照片） | 特色自述：（約50字）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□ 代表性藝師創作（藝師： ） |
| 工藝作品特色 | （照片） | 特色自述：（約50字）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□ 代表性藝師創作（藝師： ） |

備註：

1. 傳統工藝自選至少需3件。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加A4紙張書寫。

二、務必正楷或繕打（標楷體12 級）清晰填寫。

**附件三：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1.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因辦理「113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認證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或居住地址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：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、（2）製給複製本、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、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（5）請求刪除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處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

113年 月 日